

主旨：訂定「丁基加保扶檢測方法—高效液相層析儀／紫外光偵測器法（NIEAM 626.01B）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。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1.12.20. 環署檢字第1010115698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1年12月20日

主旨：訂定「丁基加保扶檢測方法—高效液相層析儀／紫外光偵測器法（NIEAM 626.01B）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五條、飲用水管理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三項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條第三項、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九條第三項、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八條。

公告事項：方法內容詳如附件。